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編審 何婉綺

電話：04-22289111#23207

電子信箱：wanchibox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50218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310000A_1150218754_ATTACH1.pdf、
387310000A_1150218754_ATTACH2.pdf、387310000A_1150218754_ATTACH3.pdf、
387310000A_115021875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自115年6月11日起啟用法院以「司法院電子訴
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傳送民事開庭通知書功
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115年6月30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94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前揭函文、旨揭服務平台步驟說明、司法院115年6月3
日及115年6月11日公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5/07/07



041150060134 有附件